



哥伦比亚大学外国直接投资展望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外商直接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意见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意见。

No. 318 2021 年 11 月 15 日

OECD《跨国企业准则》：最近对新出现问题的投诉 表明有必要修订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标准

Marian Ingrams, Thomas Mason and Joseph Wilde-Ramsing*

经合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准则》)应为跨国企业制定最全面和最新的负责任商业行为(RBC)标准,但其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未进行修订。过去十年中,在《准则》的国家联络点(NCP)申诉机制之前提出的申诉中出现了新的实质性问题,对此在最近的另一篇展望中进行了讨论,这些问题反映了当前标准中缺少或未完全描述的主题。这些差距使得跨国公司的 RBC 规范不够充分,并限制了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机会。以下差距是 2022 年修订准则的主要原因。

对气候影响的问责。尽管全球都在关注气候变化,但 OECD 准则并未使用“气候变化”一词,也未强调跨国企业应对气候影响应采取的措施,例如将气候评估纳入其尽职调查,承诺并披露与《巴黎协定》相符的排放目标,避免漂绿以及转向气候适应等。然而,自 2017 年以来,针对企业气候影响的投诉急剧增加:在 2001 年以来的 9 起气候投诉中,2017 年以后提出的就有 6 起,且其中有 5 起针对金融机构,显示出对寻求金融部门与其气候变化关系责任的特别关注。

金融部门的问责制。对金融机构气候影响的日益关注,与 2001 年以来金融部门投诉的稳步增长相呼应,从 2001-2005 年的 8 起增加到 2016-2020 年的 18 起。一个关键问题是,金融机构是否只是与其客户的影响有直接联系,抑或是在促成这些影响,后者更接近于因果关系,从而为公司解决这些影响创造了更高的责任。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解释

说，公司与影响的关系不是“静态的”，责任水平的提高可能“取决于尽职调查和为解决已识别的风险和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降低了影响发生的风险”（第 71 页）。目前，在对[荷兰国际集团\(ING\)银行的投诉](#)中，对何时能发现公司能促成影响的问题发生了[争论](#)。之所以会出现争论，是因为《准则》没有充分解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公司，如何从仅与商业伙伴的已知影响直接相关，演变为由于未能采取措施减少或防止进而促成了这些影响。

*对特定性别影响的问责。*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尤其威胁到妇女和 LGBTQ+ 人群的安全。采掘和基础设施项目引起的重新安置对妇女的土地权利产生了更为严重的影响。企业和官方机构对人权捍卫者的报复以不同的方式针对妇女和 LGBTQ+ 活动分子。尽管如此，《准则》中并未包含“性别”一词，也未优先考虑性别敏感的尽职调查以应对此类影响。自 2001 年以来的[15 起与性别有关的投诉](#)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 5 起特别强调了对妇女的影响，突出表明越来越需要制定标准来指导企业尊重性别权利。

对数字领域影响的问责。《准则》在技术问题上已经过时。现在它们应该强调商业活动的日益数字化会如何加剧所有公司造成人权和环境影响的潜力，从而促使针对数字化的尽职调查的进行。《准则》亦未解决私人数据的商品化和商业化、数字平台的垄断性市场份额以及数字公司和技术硬件供应链的劳工权利和环境影响等重大问题。投诉人正在着手解决这些问题，自 2011 年以来，已提出 19 起[数字化投诉](#)，其中 13 起与企业实际或潜在参与镇压性政权的大规模[监控](#)有关。OECD 政府处理投诉的不同结果¹有时显示出政府自身的误解，例如对两用技术的尽职调查等。²

*对避税行为的问责。*尽管 [OECD 本身](#)也在致力于结束企业避税行为，但《准则》在对跨国企业负责的税收政策的预期方面是模糊的。2001 年至 2021 年间，有[19 起投诉](#)涉及税收问题，在荷兰 NCP 最近接受的两起投诉特别指出，石油公司雪佛龙([Chevron](#))和秘鲁国家石油公司([Pluspetrol](#))违反了《准则》的标准从事避税活动。然而，投诉人在其论证中只能使用准则中模糊且不确定的期望，即公司需遵守税法的“精神”，这表明有必要制定一个更明确的阻止避税的标准。

目前，《准则》仍然是对 RBC 的一个有影响力的国际指南，值得确保它们继续如此。OECD 投资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准则》中的差距](#)，包括通过对其差距分析报告草案进行包容性的公众咨询。其最终报告应确定这些投诉所显示的差距，以及[民间社会所确定的其他差距](#)，并为 NCP 提出[程序上的改进](#)建议。研究结束后，委员会应致力于修订《准则》，以更新跨国企业的 RBC 标准，从而更好地便利受害者的补救获得。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于淼翻译)

* Marian Ingrams (m.ingrams@somo.nl), Thomas Mason (t.mason@somo.nl) 和 Joseph Wilde-Ramsing 分别是 OECD Watch 的协调员、研究实习生和高级顾问, OECD Watch 是民间社会在 OECD 投资委员会的官方代表。本展望借鉴了 *OECD Watch, Get Fit: Closing Gaps in the OECD Guidelines to Make Them Fit for Purpose (Amsterdam: OECD Watch, 2021)*。作者希望感谢 Peter Muchlinski, Federico Ortino, Katia Yannaca-Small 的有益同行评审。

¹ 对于同一问题的不同分析请将 *Privacy Int'l et al. vs. Trovicor* 与 *Privacy Int'l et al. vs. Gamma*。

² 见例如 *FIDH, JFI and Redress vs. Italtel*。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 “Marian Ingrams, Thomas Mason and Joseph Wilde-Ramsing,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最近对新出现问题的投诉表明有必要修订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标准》,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318,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欲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 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17, Nicolas Hachez, Allan Jorgensen, 《负责任商业行为与企业赔付的国家联络点: 20 年的成就和挑战》,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2021 年 11 月 1 日
- No. 315, Craig S. Miles, 《为赔付金额辩护》, 2021 年 10 月 4 日
- No. 314, George Kahale, III, 《问题是有多多少!》, 2021 年 9 月 20 日
- No. 313, Shradha Mani, 《外国直接投资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企业家精神和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 印度的经验教训》, 2021 年 9 月 6 日
- No. 312, Tomoko Ishikawa, 《投资者与国家纠纷解决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 2021 年 8 月 23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